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2018年度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商誉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2018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8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8,584,036.31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807,431.78	4,440,158.04	-	-	46,247,589.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190.08	2,435,683.68		-	2,709,873.76
存货跌价准备	35,476,044.78	20,208,894.59	-	25,820,083.22	29,864,856.15
商誉减值准备	-	51,499,300.00	-	-	51,499,300.00
合计	77,557,666.64	78,584,036.31	-	25,820,083.22	130,321,619.7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对押金组合中，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组合	--	--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部分。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8,584,036.3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8,584,036.31元。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公

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六、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